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长久碳路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天津长久碳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预计对公司 2023 年业绩影响较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新能源业务布局的需求，公司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设立天津长久碳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碳路”），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3 号

4、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

5、注册资本：56,001.40 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薄世久、李桂屏。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长久碳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CC53UQ9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8116 号）

5、法定代表人：闫超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8、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占比 10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经理一名。

四、对公司的影响

长久碳路的成立是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双碳”、“3060”战略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围绕交通运输领域开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为行业节能减排作出贡献的同时，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长久碳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暂时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投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长久碳路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长久碳路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长久碳路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预计对公司 2023 年业绩影响较小。

五、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子公司在后续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新子公司的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的情况，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3,914,000 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35,22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559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96,08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440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8]151 号文同意，公司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9 元/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1.85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1.15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 11.04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长久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有 3,914,000 元“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 335,22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5599%。其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 A 股可转债转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为 45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8%。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96,08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440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348,771	452	560,349,223
总股本	560,348,771	452	560,349,22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至 4 月 1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通道”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sw@nnlight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姜化明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新才先生

独立董事：方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星期二）至 4 月 1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通道”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或通过公司邮箱 zqsw@nnlight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雪

联系电话：010-87227460

联系邮箱：zqsw@nnlight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31.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3%，购买的最高价为 22.40 元/股，最低价为 18.0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800.1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9.89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0.5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43.70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5%，购买的最高价为 22.40 元/股、最低价为 21.3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136.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31.72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3%，购买的最高价为 22.40 元/股，最低价为 18.0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800.1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已回购股份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290,700 股，该部分回购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2,026,460 股。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致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8021

●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 转股价格：10.68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848,1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8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27.8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53.18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62 号《验资报告》。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 48,481.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 号文同意，公司 48,48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1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9 月 26 日）止。

二、“新致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48,481.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3.0%；

（四）债券期限：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

（六）转股价格：10.68 元/股。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21

可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新致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新致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新致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新致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7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 10.68 元/股。

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236,628,964 股增加至 238,723,764 股，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转股价格从 10.70 元/股调整为 10.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新致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新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848,1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8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27.8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53.18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62 号《验资报告》。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人民币 48,481.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 号文同意，公司 48,48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王欢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继任张迎春女士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辞职及补选聘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芦飘飘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辞职及补选聘任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辞职及补选聘任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辞职及补选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的辞职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迎春女士、审计部负责人吴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1、因个人原因，张迎春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财务负责人的职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张迎春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张迎春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迎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迎春女士因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 万股；通过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354%股份。张迎春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财务负责人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2、因岗位调换原因，吴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吴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超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迎春女士、吴超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迎春女士、吴超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拟补选董事、聘任财务负责人和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补选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王欢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继任张迎春女士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欢先生的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欢先生因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 万股，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可，拟聘任吴超先生（简历见附件）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超先生因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 万股；通过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471%股份。除通过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情形外，吴超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聘任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芦飘飘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王欢先生简历：王欢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自动化部经理、公司制造技术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创新中心兼新事业部副总经理。

2、吴超先生简历：吴超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公司会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芦飘飘女士简历：芦飘飘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岗位，现任公司审计经理。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